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承包人/牵头人: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目 录

1. 总则	3
2. 咨询内容及要求、方式	3
3. 咨询进度要求	4
4. 合同总价及支付	4
5. 资料的提供	5
6. 权利与义务	5
7. 变更	6
8. 保密	6
9. 不可抗力	6
10. 违约责任	7
11. 权利瑕疵担保	7
12. 合同终止/解除	7
13. 争议解决方式	8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8
附件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0
附件 2 保密协议	13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17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包人/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 1”)：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91310115630877560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宏亮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2”)：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2100000400003366C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君发

承包人/牵头人和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以下统称“乙方”。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咨询内容及要求、方式

2.1 咨询内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项目规划报告

2.2 咨询方式：编制总体发展规划报告及产业发展规划报告

2.3 技术咨询成果要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参照执行《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3. 咨询进度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条件后 9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初稿。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文件初稿后一个月内组织（或委托乙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甲方应于专家评审会后 7 日内反馈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及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进行修改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14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终稿。

4. 合同总价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含税价）：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牵头人（乙方 1）合同总价为 120 万元人民币，联合体成员（乙方 2）合同总价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不包括乙方应甲方特别要求派遣人员赴外地的差旅、交通、食宿、补贴等费用，如发生此类费用由甲方实报实销。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开具法定的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支付方式：

4.3.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各自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4.3.2 乙方 1 和乙方 2 各自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各自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4.3.3 乙方 1 和乙方 2 各自向甲方提交报告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各自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出具等额发票。

4.3.4 任何的实报实销费用，乙方应在该类费用在产生前提出申请，甲方对费用的必要性作出审查批准后，乙方及时汇总并开具合同规定的发票，据实报销。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4 乙方的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如下：

乙方 1：

账户名称：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金桥支行

帐 号：03005097947

联 行 号：325290002114

乙方 2:

账户名称: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 0200004209014408034

联 行 号: 102100000423

4.5 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而按法律规定应由各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方负责缴纳。

4.6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以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供附件 1 所列资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发展规划报告终稿纸版 6 份, 电子版 (PDF 版) 1 份,
交付方式: 邮寄

6.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供乙方完成本合同咨询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对乙方提出的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条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在3日内进行澄清、确认和补充。

6.1.2 按合同约定及时反馈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反馈修改意见,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视为终稿。

6.1.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6.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自行修改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

6.1.5 为乙方派往甲方办公室或其他工作地点进行工作的人员, 需集中办公时, 提供必要的会议室和必要的劳动保护。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合同价款。

6.2.2 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合同咨询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6.2.3 如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6.2.4 按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

6.2.5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答复, 并修改、完善成果文件, 按照条款3.0咨询进

度要求执行。

6.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第三方。

7. 变更

7.1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进行变更。因此类变更和/或修改造成乙方成果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乙方的交付期应做相应顺延；因此类变更和/或修改引起乙方费用增加的，甲方应予以相应的补偿。甲方提出的变更和修改包括：

7.1.1 超出合同或委托书范围变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

7.1.2 对已提出的基础资料做较大修改。

7.2 乙方开始工作后，因**乙方工作超出合同或委托书约定时**，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在获得甲方批准后，因此类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由甲方给予补偿，工期相应延长。

8. 保密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甲方的原始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2 甲方对在本合同项下所获得的乙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从乙方获得的技术或商务上的任何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并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

8.3 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保密义务不得在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十五（15）年内终止。

9.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9.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

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日期相应顺延。

10.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误付款所发生的利息，该利息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0.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给予乙方 30 日作为延展期。在延展期内，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最大的违约赔偿限额为各自已收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10.5 双方互不承担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2. 合同终止/解除

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在合同履行期间予以终止/解除，终止/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任何一方可以在履行义务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在向其发出书面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三十（ 30 ）日后终止/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解除的后果不影响在合同终止/解除前已经履行的部分。

1) 履行义务一方出现延期支付价款、未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条件、或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且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没有对该违约行为进行纠正。

2) 履行义务一方濒临破产或处于清算、解散状态。

3) 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六（6）个月，且双方不能依据第13条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

12.3 合同终止/解除时，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即时结清本合同价款。

12.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限制。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或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4 份，联合体每个成员各 3 份。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签 字

甲方(盖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9.15

乙方 1(盖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亮

签字日期: 2023.9.15

乙方 2(盖章):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君发

签字日期: 2023.9.15

附件 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应提供的基础资料是初步的，依据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调研资料

一、园区基本情况：

1. 河南省及商丘市关于化工及相关产业的布局、发展规划或政策导向文件；
2. 商丘市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级政府对于“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发展的指示、政策等；
3. 商丘市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在建以及计划建设的化工石化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可研含图纸、环评及其批复和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等；

二、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

- 1、2022 年商丘市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主要经济数据，统计年鉴 2022 版（2021 年数据）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
3. 工业基础状况：
区域现有工业状况（工业构成、分布、产值、主要产品、生产状况、销售额、销售手段等）
4. 化工产业基本情况（品种，能力，产量，产值，企业数量，分布）（可列表提供）
5. 资源基本情况。（如水、煤炭及其他化学矿产资源等）
6. 水、电、汽价格。

三、厂址、区域规划与总图

- 1、商丘市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总体规划、含图；
- 2、商丘市及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含图；
- 3、园区规划范围，在地形图上红线标出明确的四至边界，标高，场址可利用面积、位置及周边环境描述；临近高速公路、铁路、水路相对位置、距离；
4. 区域位置图，能反映与附近城市的相对位置关系；

底图要求：

- 场址 1:5000 或 1: 10000 地形图，其范围应能标明场址的交通位置和外部条件，如：水源地、供变电所、排污管线及排污口、铁路专用线及接轨点、以及由当地供应的原料、燃料的供应点、渣场等位置
 - 场址范围内土地利用性质，农田、荒地、工业用地等性质及数量，搬迁数量、费用估算。
 - 场址周边的交通现状及道路发展规划（包括图纸）
 - 已有项目、公用工程设施的布局情况；
- 4、市政设施规划（或城镇市政规划），其中应包括：
(1) 供电规划，(2) 供水规划，(3) 排水规划，(4) 热力规划，(5) 通讯规划，(6) 环境保护规划，(7) 生活福利设施规划，等；
 - 5、园区及项目压覆矿藏批复报告（勘测报告）；
 - 6、当地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征地费、耕地开垦费等；
-

7、园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资料；

8、园区范围内的工程地质资料，包括：

(1)、规划区域内的地形、地貌说明；

(2)、规划区域内的地址构造、地耐力；

(3)、地震烈度；

(4)、不良地质现象，如湿陷性土、软土、混合土、填土、风化岩及残积土、污染土、断裂带等；

(5)、场地稳定性，如岩崩、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沉降、地下古墓情况等；

9、园区范围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中应包括：

(1)、地下水的埋藏深度；

(2)、地下水水质、对土建基础腐蚀情况；

三、生产力要素调查：

(一) 水资源条件：

1、园区的水源和最大能供水量；

● 自来水：自来水厂数量、名称、规模、现供水量、余量、水质、扩建计划、实现年限等；

● 地表水：

河流水文地质、流量(洪水与枯水季节流量及其保证率)、水位、水质、水温资料，目前地表水分配及使用情况；

水库：库容(包括防洪、兴利、死库容及总库容)，水位(防洪水位、正常蓄水位、死水位等资料)，水库年来水量及保证率，水库用途及水量分配；

2、区域(所在县或市)水资源总体情况，水资源平衡(农业、工业、商业)，对工业发展的要求；如有水资源论证报告，请提供；

3、水文地质构造概况、地下水类型、补给和排泄条件、地下水水位、水质、流向对基础的浸蚀性等；

4、场址附近河流百年、五十年一遇的洪水位，年最高水位、常水位、枯水位；

(二) 交通条件：

1、地方铁路运输基本情况，走向，里程，运输能力，运输余量；

2、园区铁路接轨点的详细介绍，到园区的距离以及沿途地貌描述；园区与铁路货运站的距离、接轨的可能性、接轨点等；

3、园区周围的公路名称、公路等级、运输能力及进出工业区的道路连接位置及历年交通量统计资料；

4、天然气管线基本情况(走向、长度、输气能力等)，如果有请提供；

5、园区现有道路长度、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道路性质、等级、路况；

(三) 热电条件：

1、城市电力供需现状和发展规划(电网，供电能力，余量)；

2、园区电力供应现状；

3、园区周围的电力设施建设情况，如现有的发电厂及装机容量、年发电量、与工业区的距离，正在规划建设的发电厂数量及其规模；

4、可作为工业区电源的区域变电站位置、变压器容量、进出线电压等级、以及与工业区的距离；(双回路)

5、当地如果建有供热设施，其中应包括：

(1) 现有热电厂数量、供热能力、与工业区的距离等，正在规划建设的热电厂数量及其规模；

(2) 工业区周围的现有的热力管网敷设情况；

(四) 电信设施：

1、现有电讯设施的通讯能力及位置(距离)，可提供的电话线路数量、电视及数字网络信号等；

2、园区周围现有的电讯网络敷设情况，可作为工业区电讯线路连接点的位置(距离)；

四、环境保护：

1、环境现状，空气、水、噪声的环境质量现状指标，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2、可能的纳污水体基本情况，污水排放点，

3、可依托的地方污水处理厂位置、能力、处理工艺、接受水质要求等；

4、可以利用的渣场（或尾矿）位置、渣场储存能力；

5、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三废”排放标准、各类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环保总量、余量，污染物总量控制解决方案；（市/县十三五规划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及完成情况）

6、危险废物填埋场位置、容量、与园区的距离；

7、其他环保设施（焚烧炉等）的位置及能力；

8、园区或周边地区环境敏感点（如文物古迹、水源、动植物保护区等）名称、位置及对环境的要求。

五、公安、消防：

1、园区所在地消防规划；

2、园区所在地消防设施布局、等级、设施、编制、防护区范围；

六、气象条件：

1、当地气象资料，风玫瑰图；

2、气温，如年平均气温、极端最高温、极端最低温、最热月平均气温，最冷月平均气温等；

3、气压，如年平均气压、月平均最高气压、月平均最低气压；

4、湿度，如年平均相对湿度、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月平均最低相对湿度；

5、风，如全年、夏季、冬季风向频率，风玫瑰图；

6、年平均降水量、年平均蒸发量；

7、最大冻土深度；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1：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2：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鉴于：甲乙双方就将要或正在进行的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商丘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报告合作事宜，将涉及、被提供或接触到双方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业信息及其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尊重、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提供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提供者，接受方是指保密信息的接受者。
 2.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披露给接受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或技术，以及其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不论这些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
 3. 本保密协议中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披露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合同、价格、成本、预测和估计、商业秘密及软件、程序等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
 4. 负载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打印件、复印件、电子文档、光盘、音像及其它相关介质。
 5.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 1) 该保密信息在提供方提供之前接受方就已知晓的。
 - 2) 非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了解的。
 - 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接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的。
 - 4)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应对该等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管措施，并确保其安全。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能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的入侵或使用。
3. 接受方同意该等保密信息仅可以披露给因履行接受方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除了因工作原因而需要保密信息并且已与接受方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的员工外，接受方不得将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向任何其他人员披露。员工在法律上有义务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相同范围的保密义务，员工违约视为接受方违约。
4. 接受方同意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除非在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指明接受方可用于其它项目。
5. 即使接受方在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合作，接受方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必须事先得到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把任何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
6. 如果接受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并且，甲乙双方应尽快合作，通过所有合法、合理的办法尽量减小保密信息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向对方的转让或授予对其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及其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1. 接受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其原因为故意或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对提供方所造成的侵害，并应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因其违约对提供方所造成的影响。
 2. 接受方如有任何违约，应赔偿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害和损失，包括提供方就此向接受方提出的索赔费用。
-

3. 提供方索赔的费用以实际遭受和可以合理预估的损失为限。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保存和归还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本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及约定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在本项目终止之后，本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披露给接受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任何形式，以及接受方经提供方许可制作的任何副本，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要求予以销毁，并且，所有有关销毁凭证应在提供方要求时间内送交提供方。
3.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一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及销毁凭证。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15 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3-9-15

乙方 1(盖章):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田亮

签字日期: 2023-9-15

乙方 2(盖章):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君发

签字日期: 2023-9-15